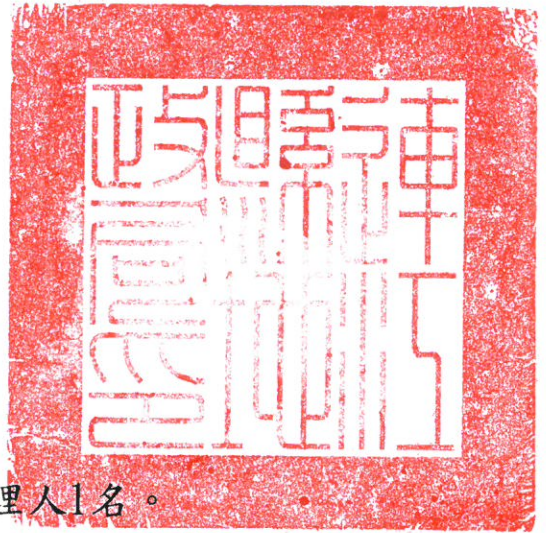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地人字第1100001278A號
附件：



主旨：甄選本局業務員職缺僱用職務代理人1名。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4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279號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高中以上畢業，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並有從事地政工作經驗者及大學畢業者尤佳。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繳交證件：報名表、簡要自述、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於空白處親自簽名），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免役證明等相關資料。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9日下午5時30分止（上班時間，地點：本局）。

四、報名方式：親送、委託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得先將報名表電子檔mail至lakerscheng@yahoo.com.tw，請務必來電

裝

訂

線

確認)，並於110年5月19日下午5時30分報名截止前送達本局收發收件為準，逾時恕不受理。

五、錄取名額：正取1名，並得擇優增列備取1名，候用期限為三個月，自甄選公告次日起算。

六、工作項目：

(一)辦理本局土地登記、地籍清理、地政資訊及相關一般行政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甄試方式：總分100分（筆試50%、學經歷30%、口試20%）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筆試題目考試範圍：以3~5年內之地政行政初考及地方特考五等之範圍為原則。

八、甄試日期：110年5月20日上午10時00分(如有異動另行通知)，逾時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九、甄試地點：本局辦公室（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9號3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工作地點亦同）。

十、月支報酬：按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三等220薪點新臺幣3萬7,224元支給。

十一、僱用期限：自通知到職日起至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地政類科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或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二、聯絡人：鄭先生，電話：(0836) 22111#6606。

局長 曹爾元